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沈朝成

代 理 人 林芳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侯土城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定更正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對侯土城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確定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惟伊持系爭判決前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水上地政）辦理分割登記時，始發現系爭判決所列之共同被告「辜敏滄」，並非共有人陳萬瑞之繼承人，應為贅列，核屬判決有顯然之錯誤，應予刪除，而有更正之必要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上開錯誤，原法院未查，逕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致伊須重新起訴，顯然勞民傷財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刪除系爭判決之共同被告「辜敏滄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是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其與陳萬瑞、侯土城、黃文益、黃文筆、黃文守、黃文進、陳福瑞、陳崑木、陳怡奴為被告，訴請分割其等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號土地，因陳萬瑞於抗告人起訴前即已死亡，抗告人乃於112年6月16日具狀追加陳萬瑞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中並列載「辜敏滄」亦為陳萬瑞之繼承人，有民事準備書狀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(一)第153至209頁），經原法院審查後，認「辜敏滄」為陳萬瑞之繼承人，並對「辜敏滄」為判決，亦有系爭判決存卷足查（見原審卷(三)第15至60頁）。嗣抗告人於系爭判決確定後，持之向水上地政辦理登記時，經該地政事務所以「辜敏滄」非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所列繼承人，亦非臺灣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人為由，函請原法院協查，有水上地政115年4月28日嘉上地登記字第1150002799號函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(三)第135至137頁），足認系爭判決將「辜敏滄」列為當事人，為原法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抗告人聲請原法院裁定更正，將系爭判決書第15頁最後1行及第42頁倒數第7行所載之「辜敏滄」刪除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判決於當事人欄及於附表編號1列載「辜敏滄」（即系爭判決書第15頁最後1行及第42頁倒數第7行），既與原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貞 秀

01

法 官 施盈志

02

法 官 曾鴻文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6

書記官 葉宥鈞